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郝银平（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李文峰及独立董事李海霞 3 名成员组成（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原成员任元滨调整为李海霞）。其中召集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。

（一）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成员郝银平、李文峰、任元滨参会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1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的说明；2、审阅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并发表审阅意见。

（二）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成员郝银平、李文峰参会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阅并通过 1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2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3、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5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六项议案。

（三）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成员郝银平、李文峰、任元滨参会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阅并通过 1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；2、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等两项议案。

（四）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成员郝银平、李文峰、任元滨参会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阅并通过《公司 2023

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(五) 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, 审计委员会成员郝银平、李文峰、任元滨参会, 会议主要内容为: 审阅并通过1、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; 2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 3、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; 4、《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; 5、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等五项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,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 并始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2023年4月17日, 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023年11月17日, 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,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, 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, 公司2023年实际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2年度审计费为208万元, 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3年度审计费为168万元。

4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报告期内,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, 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5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, 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在风险控制、业务控制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在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偏差，公司内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6日